

ICS 65.020.20

B 16

团体标准

T/GDPPS 001—2024

绿色食品广东丝苗米种植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planting and producing of green food

Simiao rice in Guangdong

2024 - 05 - 13 发布

2024 - 05 - 13 实施

广东省植物保护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植物保护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汪文娟、杨艳芹、肖汉祥、林志斌、陈深、李佳、程玉婷、陈凯玲、李燕芳、陈炳、封金奇、苏菁、杨健源。

绿色食品广东丝苗米种植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绿色食品广东丝苗米种植生产技术规程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品种选择及种子处理、育秧耕整地与移栽、田间管理、病虫草害防治、收获与贮藏、生产废弃物处理及生产档案等。

本规程适用于广东地区绿色食品丝苗米种植生产，其他地区可借鉴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593 食用稻品种品质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规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T/GDSMM 002—2019 广东丝苗米品种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食品 Green food

是指严格遵照《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产地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要求，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

3.2 广东丝苗米品种 Simiao rice varieties in Guangdong

广东丝苗米品种标准符合 T/GDSMM 002—2019 标准制定性状特征及参数的水稻品种，品种品质应符合 NY/T 593 的规定。谷粒千粒重 (g) ≤ 21 ，糙米粒长 (mm) ≥ 6.5 ，糙米长宽比 ≥ 3.5 ，垩白粒率 (%) ≤ 20 ，垩白度 (%) ≤ 3 ，胶稠度 (mm) ≥ 60 ，透明度 (级) ≤ 2 ，直链淀粉含量 (%) 13-19，有香味，食味品尝分 ≥ 88 。

4 产地环境

绿色食品丝苗米种植生产应选择空气清新，水质纯净、土壤未受污染、农业生态环境良好的稻区；土壤肥力中上等，保水保肥性能好；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 NY/T 391 的要求。

5 品种选择及种子处理

5.1 品种选择原则

选择通过国家级审定或省级审定并在当地示范种植综合性状表现良好的优质、高产、抗逆性强，符合广东丝苗米标准的水稻品种。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4404.1-2008 的规定，常规稻（种子纯度 $\geq 99\%$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5\%$ 、含水量 $\leq 13\%$ （籼稻）），杂交稻（种子纯度 $\geq 96\%$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0\%$ 、含水量 $\leq 13\%$ （籼稻））。

5.2 推荐品种

按照“生育期适宜，抗逆性强”的要求，推荐选用美香占 2 号、象牙香占、青香优 19 香、南昌香占、象竹香丝苗等广东丝苗米认定品种。

5.3 种子处理

5.3.1 晒种

播种前，选择晴朗的天气，在阳光下连续晒种 0.5 d~1 d，以增强种皮的透气性，提高种子的发芽势和发芽率。

5.3.2 药剂拌种

选用符合 GB/T 8321、NY/T 393 和 NY/T 1276 要求的内吸性杀菌剂或杀虫剂拌种，用以防治秧苗期主要病虫害恶苗病、稻飞虱等。具体化学用药情况参照附录 A。

6 育秧、耕整地与移栽

6.1 育秧

6.1.1 播种期与播种方式

播种期：早稻于 2 月下旬至 3 月中旬；中稻于 5 月中下旬；晚稻于 6 月中下旬至 7 月上旬播种。

用种量：育秧盘育秧时，常规稻每亩约 4 kg~6 kg，杂交稻每亩约 1.5 kg~2 kg；秧床育秧时，常规稻每亩约 2 kg~3 kg，杂交稻每亩约 1 kg~1.5 kg。

播种方式：采用湿润育秧，提倡旱床育秧。选择晴天播种，将出芽种子播种于秧盘或秧床，播后覆盖（无纺布或防虫网），要求播种均匀无重叠。

6.1.2 秧田准备

秧田（床）与大田比例。两段育秧 1:（8~10），机插秧 1:（80~100），钵体苗移栽育秧 1:（120~150）。选择排灌、运输方便、便于管理的田块或硬地面作秧田，秧田宽 1.2 m 左右，排水沟 15 cm~20 cm。营养土要求调酸、培肥和消毒，育秧基质符合要求且质量稳定。

6.1.3 覆盖育秧

在水稻病毒病发生区，用 40 目~60 目的防虫网或者 15 g/m²~20 g/m² 无纺布覆盖育秧，阻隔飞虱及叶蝉传播病毒，要求播种后立即覆盖，秧期间不揭网或布，直至移栽前 2 d~3 d 揭网或布炼苗育并喷施送嫁药。

6.2 耕整地

依据茬口类型，前茬紫云英或油菜绿肥田、冬闲田宜秋冬季节提早深翻耕，插秧前施足基肥。水耕田由于常年积水，需移栽前一周旋耕，整个耕作层深度 16 cm~18 cm，耕耙两次，移栽前耙平田面。

6.3 适时移栽

6.3.1 适时移栽

早稻移栽要求在 4 月上旬前，中稻在 6 月中旬前，晚稻需在 8 月中旬前完成移栽，秧龄早稻 25 d~30 d，中稻和晚稻 12 d~18 d 为最宜。

6.3.2 带药移栽

在移栽前 2 d~3 d，每亩（667 m²）秧田用 20%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100 g+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16 g~24 g 或吡虫啉有效成分 3 g~10 g 或氯虫苯甲酰胺有效成分 1 g~2 g 兑水 30 kg 均匀喷雾。

7 田间管理

7.1 水分管理

合理灌溉，根据“浅-露-晒-湿”相结合的管理原则，间歇灌溉，充分利用降雨补充灌溉。薄水至无水层移栽，插秧后保持 3 cm 的水层 3 d~5 d，促进秧苗返青，自然落干水分露田 1 d~2 d 后，灌溉 2 cm~3 cm 的浅水至湿润，促分蘖，分蘖期湿润灌溉，苗数达到预期有效穗数的 80%~90%时开始露田和晒田；拔节前复水，浅水湿润间歇灌溉，足水保孕穗；穗期保持浅水或湿润，遇高温灌溉深水调温；灌浆成熟期间隙灌溉，干湿交替；收获前 7 d~10 d 断水，严防断水过早。

7.2 科学施肥

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394 的规定。坚持安全优质、化肥减控、有机肥为主的肥料施用原则。推荐前茬收割后播种紫云英 2 kg~2.5 kg/亩，作绿肥，提升田块肥力。根据当地土壤肥力水平和产量目标确定施肥量。移栽前施用基肥，每亩施用生物有机肥 200 kg 或施用尿

素 10 kg，均匀撒施；追施穗肥，主茎幼穗分化 3 期每亩施尿素 5 kg~6 kg，氯化钾 7.5 kg。

8 病虫草害防治

8.1 防治原则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从稻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出发，综合采取“农业防治、生态调控和化学防治”等技术和方法，控制病虫害的危害损失，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的植物保护措施。农药使用应符合 NY/T 393 的规定。

8.2 常见病虫草害

病害：稻瘟病、纹枯病、恶苗病、白叶枯病、水稻细菌性条斑病和稻曲病等；虫害：水稻钻蛀性螟虫、稻纵卷叶螟和稻飞虱等；草害：稗草、千金子等禾本科杂草；鸭舌草、异型莎草等阔叶杂草。

8.3 杂草防控

优先采用农业防控、机械物理防控，科学开展化学防控，防治大田中常见杂草。具体草害化学用药情况参照附录 A。

8.4 防治措施

8.4.1 农业防治

选用抗性强的水稻品种，品种定期轮换，保持品种抗性的持久性，减轻病虫害的发生。采用合理耕作制度，轮作换茬，冬闲田种绿肥作物等，减少病虫害的发生和为害，以达到保护作物和环境的目的。

8.4.2 生态调控

8.4.2.1 种植显花植物

田埂宜种植芝麻或大豆、田块间种植芝麻等显花作物，确保水稻生育期有显花植物，为寄生性天敌提供蜜源，以保护天敌种群的发展和增进天敌的控害能力。

8.4.2.2 种植诱虫植物

在稻田机耕道边、较宽的田埂和沟渠边种植诱虫植物香根草，丛间距 3 m~5 m，诱杀螟虫（二化螟和大螟）。在螟虫发生前适量施用氮肥，以增强香根草对螟虫的引诱能力。

8.4.2.3 释放赤眼蜂

在稻纵卷叶螟、钻蛀性螟虫等成虫高峰期开始释放稻螟赤眼蜂或螟黄赤眼蜂等寄生蜂。

8.4.2.4 保护蛙类、蜘蛛等

在水稻种植区域，保留沟渠水草和稳定的水域，提供有利于蛙类和蜘蛛生存繁育的环境条件，保护蛙类和蜘蛛的种群。如需应急化学防治时，选择对蛙类和蜘蛛杀伤力小的低毒性农药，避开蛙类和蜘蛛对农药的敏感期。

8.4.2.5 性诱剂诱集

根据当地钻蛀性螟虫、稻纵卷叶螟等重要害虫的发生种类选择相应的性诱剂诱捕器，每个诱捕器装1枚诱芯，50亩以上连片使用，平均每亩（667 m²）放置1枚~2枚性诱剂诱捕器。使用时间宜在水稻钻蛀性螟虫、稻纵卷叶螟越冬代成虫常年羽化起始日前约7 d。诱捕器间隔30 m~50 m，外密内稀，集中连片诱杀成虫，按诱芯保持期按期更换诱芯。

8.4.3 化学防治

优先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对环境影响小、对天敌安全的农药药剂，化学防治用药应符合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主抓秧田期和破口期前后两次用药、综合防治。秧田期，注意防治稻瘟病和钻蛀性螟虫，带药移栽；分蘖至拔节期注意防治钻蛀性螟虫、稻纵卷叶螟、稻飞虱、稻瘟病、白叶枯病等；拔节期至孕穗期注意防治稻纵卷叶螟、稻飞虱、钻蛀性螟虫、稻瘟病、纹枯病和稻曲病等；破口前后重点防治穗颈瘟等；抽穗扬花至灌浆期注意防治钻蛀性螟虫、稻飞虱、纹枯病和稻瘟病等。具体水稻病虫害化学用药情况参照附录 A。

9 收获与贮藏

9.1 收获

正确选定收割期，稻谷黄化完熟率早稻85%左右，晚稻90%左右籽粒转黄进入完熟期。

9.2 烘干

绿色食品丝苗米稻谷要与普通稻谷分收、分晒、分贮藏；禁止在公路上及粉尘污染较重的地方脱粒与晒谷。提倡选择专用烘干设备，采用低温循环式烘干后贮藏。

9.3 贮藏

在避光、常温、干燥或有防潮设施的地方贮藏，具体要求应符合 NY/T1056 的规定，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的物质一起混存。若进行仓库消毒，宜采用熏蒸处理，所用药剂应符合 NY/T 393 的规定，并按说明使用，严禁超量用药。

10 生产废弃物处理与生产档案

10.1 生产废弃物处理

农药和化肥使用后的包装袋、塑料/玻璃瓶等应及时收集，集中处理，严禁随意丢弃而污染环境。产生的副产品包括秸秆、米糠等综合利用；收获后的秸秆严禁随意焚烧与丢弃，提倡秸秆粉碎后全量还田或秸秆综合利用。

10.2 生产档案

绿色食品丝苗米生产应建立健全的档案，包括生产过程记录、品种名称、生产投入品采购、使用记录、播种与插秧时间、灌溉、施肥、病虫草害防治、收获、贮藏与包装等，绿色食品丝苗米产品和包装具体要求应符合 NY/T1055 和 NY/T658 的规定。所有记录内容应真实、准确和规范，并具有可追溯性。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丝苗米病虫害绿色防控使用的生物农药和化学农药的名称及用法

防治对象	生物农药 每亩 (667 m ²) 用量	化学农药 每亩 (667 m ²) 用量	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
稻飞虱、蓟马	/	600 g/L 吡虫啉悬浮种衣剂, 以 100 kg 干种 700 mL 的药量搅拌均匀; 或 30% 噻虫嗪种子处理剂, 每 100 kg 种子 35 g~105 g; 或等量有效成分的其他剂型。	药剂浸 (拌) 种	在稻种浸种催芽至芽长约为种子的 1/4 时, 进行药剂拌种, 种子应摊在塑料薄膜上或塑料大盆中拌种; 拌种后应阴干, 切忌暴晒。
恶苗病	/	350 g/L 的精甲霜灵种子处理乳剂, 取 15 mL~25 mL 药液用水稀释至 1 L~2 L, 将药浆与 100 kg 干种拌匀; 或等量有效成分的其他剂型。	药剂浸 (拌) 种	使药液均匀分布到种子表面, 晾干后浸种催芽。
稻瘟病	/	20% 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100 g; 或 10% 春雷霉素 115 g~130 g; 或 40% 稻瘟灵乳油 75 mL~110 mL。	喷雾	预防穗颈瘟, 在破口期和齐穗期各施药 1 次。
纹枯病	/	5% 井冈霉素可溶粉剂 20 g~30 g; 或 300 g/L 苯甲·丙环唑 13.3 mL~26.6 mL。	喷雾	每季最多使用 2 次。
白叶枯病	/	20% 噻唑锌悬浮剂 125 mL~150 mL; 或 20% 噻菌酮悬浮剂 100 g~130 g。	喷雾	出现发病中心时立即用药防治, 重发区在台风、暴雨过后及时施药防治。
稻曲病	/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10 mL~20 mL; 或 10% 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15 g~20 g。	喷雾	在破口前 7 d~10 d 和齐穗期各施药 1 次。
水稻钻蛀性螟虫	16000 IU/mg 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150 mL~180 mL; 或等量有效成分的其他剂型。	20% 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0 mL; 或 10% 溴氯虫酰胺悬浮剂 20 mL~26 mL。	喷雾	卵孵盛期至低龄幼虫盛期对稻株均匀喷雾, 每亩 (667 m ²) 用水量 30 kg~60 kg, 施药时田间应保持浅水层 3 d~5 d。
稻纵卷叶螟	16000 IU/mg 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100 mL~150 mL; 或 400 亿活芽孢/g 球孢白僵菌水分散	20% 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0 mL; 或 40% 氯虫·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6 g~8 g; 或 30% 茚虫威水分散粒剂 8	喷雾	生物农药应在下午 4 点以后施药, 均匀细喷雾, 每亩 (667 m ²) 用水量 30 kg~60 kg, 施药时田间应保持浅水层 3 d~5 d。

	粒剂 25 g~35 g; 或等量有效成分的其 他剂型。	g; 或等量有效成分的其他 剂型。		
稻飞虱	1.5%苦参碱可溶液剂 10 mL~13 mL; 或等量 有效成分的其他剂型。	50%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10 g~15 g; 或 20%呋虫胺可溶 粒剂 30 g~40 g; 或 10%三 氯苯嘧啶悬浮剂 10 mL~16 mL。	喷雾	低龄若虫始发期对稻株均匀喷 雾, 每亩 (667 m ²) 用水量 30 kg~60 kg, 施药时田间应保持 浅水层 3 d~5 d。
稗草、千金 子等禾本/ 科杂草		40%氰氟草酯可分散油悬 浮剂 15 mL~20 mL; 或等 量有效成分的其他剂型。	喷雾	杂草 2~3 叶期对杂草均匀喷雾, 每季使用 1 次。
鸭舌草、异 型莎草等/ 阔叶杂草		480 g/L 灭草松水剂 150 mL~200 mL; 或等量有效 成分的其他剂型。	喷雾	杂草 2~3 叶期对杂草均匀喷雾, 每季使用 1 次。
注: 农药使用以最新版本 NY/T 393 的规定为准。				